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

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后附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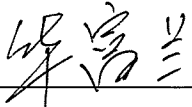


崔晓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 富 兰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其鸿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